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緝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953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劉盈岑於民國110年9月14日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國粹電動麻將桌專賣店」，因該店負責人古晴文積欠其貨款又避不見面，即徒手搥打被告蔡文斌管領之麻將機檯，被告蔡文斌見狀大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拳攻擊告訴人劉盈岑並抓拉告訴人劉盈岑之頭髮向後拉扯，告訴人劉盈岑斯時為了掙脫，即拾起塑膠茶几以拋擲方式向後攻擊被告蔡文斌（告訴人劉盈岑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66號判決無罪在案），告訴人劉盈岑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眼瞼挫傷瘀血、雙足踝挫傷瘀血、頭頂部挫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文斌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劉盈岑告訴被告蔡文斌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劉盈岑於113年2月21日具

01 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9
02 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7 法官 許仁純
08 法官 吳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廖明瑜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